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741028490號



主旨：公告106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及其相關事項。

依據：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報106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新臺幣3億7,525萬7,000元。

(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新臺幣1億957萬8,000元。

二、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106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
接取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億4,402萬6,000
元。

(二)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52萬5,000元。

三、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106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
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申請
補助金額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802萬5,000
元。

(二)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54萬9,000
元。

四、案經本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各公司提報之各項電信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案。經
衡酌各公司所報補助申請案內容，就資料邏輯性
與嚴謹性、各項成本資料計算之正確性、不經濟
交換局之市內電話服務虧損而數據通信接取業務
利益之現象斟酌淨成本合理性、不經濟公用電話
使用率偏低等因素，本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於107年7月17日第3次會議完成審查，
並建議核准業者各項普及服務補助金額。

五、復經提報本會107年8月1日第815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核准業者106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
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如下：

(一)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
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經濟地區電話服
務：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億4,204萬3,272
元。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經濟公用電話服
務：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億166萬9,978
元。

(二)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含按申
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
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
臺幣1億3,715萬8,214元。

2、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
臺幣129萬4,437元。

(三)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
信接取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
臺幣3,812萬6,242元。

2、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
為新臺幣155萬3,124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裝



訂

線